**安徽财经大学“中盛水务助学金”评选工作办法**

为体现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爱，精准资助和有效激励品学兼优、家庭贫寒的大学生勤奋学习、顺利完成大学本科学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合肥中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安徽财经大学设立“中盛水务助学金”。为保证本助学金项目评选工作顺利进行，经与该公司商议，特制订本办法。

一、中盛水务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和标准

（一）资助对象范围

取得安徽财经大学正式学籍，正式报到注册的安徽财经大学2017级本科生。

（二）资助名额、年限和标准

1.资助名额：30人

2.资助年限：连续4年

3.资助金额：每人3000元/年

二、中盛水务助学金的评选

（一）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道德品质良好，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

3.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二）评选资格禁止性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在高中期间（或上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已经或者正在接受审查并拟给予纪律处分的；

3.非特殊情况下（如家庭变故、重大疾病等），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在班内排名严重靠后（30% ），或所有课程中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

4.已享受国家或其他奖助学金的（孤残特困学生由基金会商中盛公司专项资助）；

5.生活铺张浪费的；

6.其他与助学金设立意义相违背情况发生的。

三、中盛水务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基金会会同学生处参考学生规模等情况将推荐名额指标分配到学院。

（二）学生个人申请。学生填写《中盛水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报送所在学院。

（三）学院筛选。各学院严格依照评选条件组织评选，将初评学生名单报送学生处。

（四）学校初核。学生处对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进行初核，确定推荐名单报中盛水务助学金项目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中盛公司选定。项目管理委员会复核后，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送中盛公司选定。选定的学生名单由学生处公示三个工作日。

（六）确定受助学生名单。项目管理委员会根据学生处公示结果，商中盛公司最终确定“中盛水务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并由基金会学生处联合发文。

（七）发放助学金。基金会向校财务处转付助学金，学生处、财务处组织助学金发放。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7年10月27日